

供參考用

立法會 2002 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
海外國家規管合併及收購活動時 詮釋「大幅減少競爭」的例子

導言

在建議的《2002 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 7P 條下，電訊管理局局長（「電訊局長」）可以對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合併及收購（「併購」）活動作出規管。在三月十九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海外當局評估併購效果時詮釋「大幅減少競爭」的有關資料。就海外地方在各種經濟範疇（並不限於電訊業）的合併監管及其他情況對「大幅減少競爭」的詮釋，我們應各位委員要求作出研究，並列舉下列結果以供參考。

美國

2. 美國法例禁止可能「大幅減少競爭」的併購活動。根據水平合併指引（*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*），合併分析的最終關鍵是「有關合併是否可能產生或加強市場力量或促進市場力量的運作」。在 *International Shoe Company v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* 280 US291 一案中，法院認為這是指收購很有可能「大幅」減少競爭，即是指達致足以損害公眾的程度。此外，這並不適用於併購前沒有大量競爭的情況，因為在此等情況下，競爭沒有真正減少，因此也不涉及損害公眾的問題。

3. 相同的「大幅減少競爭」準則亦有用於評估其他反競爭行為。這些案例法亦有助於詮釋「大幅」的定義。*Standard Oil Company of California Et Al. V United States*, 337 US 293 一案採用了定量分析(quantitative analysis)的方法。案中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California 與石油產品及汽車配件的獨立經銷商簽訂獨家供應合約，有統計證據顯示有關合約包括「大量經銷商及產品，無論是否從比較角度考慮」。鑑於涉及數目龐大（以市場及產品而言），法院推論競爭「大

幅」減少是一個「必然」的結果。要注意的是，法院並不是說在裁定合併活動是否不適宜時無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。反之，法院所要表達的是，若定量評估得出「大量」這個無可推翻的結論，「大幅」減少競爭的結論將不容反駁。

4. 定量方法可能並不適用於若干在市場集中度高的行業。近期 *United States v General Dynamics Corp. Et Al*, 415 US 486 一案中，法院裁定「大幅(減少競爭)」準則須考慮市場結構、市場行爲及可能的反競爭效果。在這個案中，法院認為會大幅提高市場上公司集中程度的合併，具有「大幅」減少競爭的潛力。在沒有其他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須禁止有關合併。

澳洲

5. 澳洲採用「大幅減少競爭」準則，以評估公司的併購活動及反競爭行爲。下文列舉了法院對這項準則的若干詮釋。

6. 在 *Cool & Sons Pty Ltd v O'Brien Glass Industries Ltd* 一案中，澳洲聯邦法院對「大幅減少競爭」內的「大幅」作出下列描述：

「有關競爭的減少必須稱得上真實或實在，而非不實在、不重要或微不足道的減少。」

7. 在 *Radio 2UE Sydney Pty Ltd v Stereo FM Pty Ltd* (1982) 62 FLR 437 一案中，Lockhart J 嘗試對「大幅」作出定義：

「大幅」一詞有欠明確，含糊不清... 可以解作相當多或巨大... 亦可僅僅解作並非象徵性、短暫或微不足道... 在第 45 條的情況下，「大幅」一詞的使用具有相對意義。競爭的本質正具備相對的意思。我們需要認識有關市場的業務及市場的性質和規模，才能斷定競爭是否「大幅」減少。

8. Smithers J 在 *Dandy Power Equipment Pty Ltd v Mercury Marine Pty Ltd* (1982) 64 FLR 238 一案中表示：

「若要套用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的概念，我們需要評估市場的性質和規模、在並無有關行為的情況下存在的競爭的可能性質和規模、市場的運作方式，以及在預期內的競爭減少的性質和規模。我認為必須研究相關的重要市場部分、在並無有關行為的情況下可能存在的競爭的形式和規模、評估現時剩餘的競爭，並根據應該存在的競爭狀況，決定失去的競爭是否構成競爭大幅減少...」

9. 在《1992 年營商法例修訂法》的摘要說明中，併購測試的「大幅減少競爭」內的「大幅」是指對競爭具有真實或實在的效果，並不一定是巨大或重大。

英國

10. 在《2002 年企業法》下，公平貿易局及競爭委員會評估應否容許併購活動繼續進行時會採用「大幅減少競爭」的準則。

11. 《2002 年企業法》的競爭及消費者條文，預計將於今年春／夏季生效。故此，現時仍未有任何有關《2002 年企業法》下「大幅減少競爭」定義的個案。然而，英國法院就《1973 年公平貿易法》監管合併條文所作的準則亦具指導意義。

12. 在 *R v Monopolies & Mergers Commission ex p. South Yorkshire Transport Ltd* [1993] 1 WLR 23 一案中，上議院認為「大幅」一詞包含多種意思。上議院考慮南約克郡是否構成《1973 年公平貿易法》監管合併條文中英國的「重要部分」時，認為「大幅」意指有關效果的規模、性質及重要程度必須是「從公平貿易法而言值得考慮」，因而作出南約克郡確是英國的重要部分的結論。

結論

13. 委員會注意到，「大幅」一般並不是根據一套明確的定量標準或公式詮釋，而是由競爭當局、審裁處或法院根據個別案件的實情及廣受接納的經濟原則作出評估。

14. 根據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，本草案將列明電訊局長評估併購活動時的考慮因素。電訊局長指引亦會列明詳細的分析方法。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發出的「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競爭分析的指引註釋」經已就有關事宜作出解釋。

電訊管理局
二零零三年四月